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50 号

罪犯雷从安，男，1975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1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从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雷从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49 元，账户余额 884.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从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扎母，男，1981 年 10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2.00 元，已支付 12000 元，余款 2023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扎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6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因被告人扎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原

告人同意接受政府一次性救助 20000 元，已终结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232.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4.51 元，账户余额 981.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 年 01 月 0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52 号

罪犯岩明老，男，1998 年 2 月 1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6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明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明老、三木嘎板、岩三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3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1 年 1 月 30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2021)云 08 执 14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负有继续缴纳上缴财产的义务。期内月均消费 171.67 元，账户余额 1473.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明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1月0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553 号

罪犯朱晓赞，男，199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晓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云南省普洱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852 号刑事裁定，对该犯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1 年 2 月 20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2021)云 08 执 84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负有继续缴纳上缴财产的义务。期内月均消费 282.97 元，账户余额 2067.55 元。2018 年 2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2 月 2019

年11月、2019年12月、2020年1月、2020年6月共超月消费限额7次，最高月2020年1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晓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01月04日